#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 依據: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 甄選名額及聘期

一、 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 代理職缺：育嬰留職停薪缺

1. 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3名
2. 聘期：110/09/01--111/06/30 (依實際缺額情形聘任）
3.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 報名資格

1. 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 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 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三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1. 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 2 次  報名資格 | 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|
| 第 3 次  報名資格 | 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|
| 第 4 次  報名資格 | 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4. 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 2 年內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 |
| 第 5 次  報名資格 | 同上(第 4 次報名資格)。 |

肆、 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1. 第一次公告時間：110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五)至 110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三)
2. 公告方式：(1)本校(園)網站https://www.ltps.tn.edu.tw/

(2)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(3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 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 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1. 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報名時間 | 110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0 年 8 月 1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2 次報名時間 | 110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  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3 次報名時間 | 110 年 8 月24 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  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4 次報名時間 | 110 年8 月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 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5 次報名時間 | 110 年 8 月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 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1. 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幼兒園
2. 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 1 份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(三)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(五)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
(六)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* 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  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  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    1.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    2.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    3.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七)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* 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  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    1.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    2.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    3.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八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四、 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選日期 | 110 年 8 月 19 日(星期四)上午9時 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 |
| 第 2 次甄選日期 | 110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一)上午9時 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 |
| 第 3 次甄選日期 | 110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三)上午9時 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 |
| 第 4 次甄選日期 | 110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五)上午9時 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 |
| 第 5 次甄選日期 | 110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二)上午9時 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幼兒園教室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 試教(60%)：

1. 範圍：主題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
2.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3. 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 口試(40%)：每人 5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三、 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: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 本校幼兒園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電話通知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 年 8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 公告在本校(園)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|
|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 年8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 公告在本校(園)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|
|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 公告在及本校(園)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|
|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 公告在本校(園)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|
|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 公告在本校(園)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|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成績複查 | 110年8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前 |
| 第2次成績複查 | 110年8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前 |
| 第3次成績複查 | 110年8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前 |
| 第4次成績複查 | 110年8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前 |
| 第5次成績複查 | 110年8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前 |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年8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年8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年8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 |
|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年8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 |
|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年8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 |

四、第1次招考錄取人員須於110年8月2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並到本校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次第3次第4次招第5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1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2.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3. 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4. 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，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15 條規定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